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四年級)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 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 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 級適用十二年國 教，議題已融入 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 數或領域別	週次	備 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4	語文	1-2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4	綜合	7-8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9、15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4	學校行事	5、13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3、6、 13、16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下	4	學校行事	3、14、 19、	
性侵害犯罪防治 課程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5、17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性侵害 犯罪防治課程
	下	4	學校行事	5、17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12、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4	學校行事	12	
家庭暴力防治課 程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13、18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4	學校行事	9、20	
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	4	彈性課程	1-21	
	下			1-21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			
交通安全教育(必辦)	上	4	學校行事	11、	
	下			13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4	綜合	1-9	
	下			13-15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上	4	學校行事	2	
	下		閩南語	19-20	
資訊倫理或素養(融入)	上	4	彈性課程	1-21	
	下			1-21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上	4	自然	6-12	
	下			6-10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4	藝術與人文	1-21	
	下			1-21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上	4	社會	5-8、10-18	
	下		英語	1-21	
防災教育(以活動宣導)	上	4	學校行事	4、20	
	下			18	
水域安全宣導(以活動宣導)	上	4	學校行事	2、	
	下			16	